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廖曼雅
電話：06-2991111#1201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aha0427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1242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17次理事會議紀錄及土地分配結果草案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重劃會114年7月25日南市東和（一）自劃字第114072501號函辦理（收文日期：114年7月25日）。
- 二、經查旨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
- 三、按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文規定，貴重劃會所送土地分配草案資料，經查尚無「土地摘錄地號錯誤、遺漏地號未配或取配面積與重劃前土地面積不符」等事項，其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併同本次理事會議紀錄予以備查，並請貴重劃會續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按獎勵辦法第7條及第34條等規定，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會員大會提交會員決議認可分配結果。
 - （二）土地分配公告前請再詳實核對土地登記簿所載內容，如有異動或不符，請先更正後再行公告；如無不符，再依獎勵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第7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

權人。

- 四、有關貴重劃會辦理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請依獎勵辦法第29條及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另函請本局報內政部核定。
- 五、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並依貴重劃章程第15條規定公告15日，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六、請貴重劃會派員領回旨揭理事會議相關資料正本。

正本：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白長陳淑美